

臺北市 106 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
- (二)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結合社會及學校資源，藉由父母與子女共同參與學習活動，提升家庭成員學習態度與學習氣氛，以做為建立學習型家庭之基礎。
- (二) 鼓勵參與家庭持續進行家庭共學活動，培養家庭成員終身學習的習慣，進而強化親職教育的內容。
- (三) 以「社區平衡、資源共享」為原則，發展家庭教育適當模式，奠定學習型城市健全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辦理學校：本年度以 20 所學校為原則。

五、申請截止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止。(請檢附實施計畫及各項費用明細表 1 式 5 份，免備文逕送本中心。)

六、實施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七、實施方式：承辦單位應召開「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並結合家長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說明如下：

- (一) 擬訂實施計畫(詳附件參考範例)，並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每校以新臺幣 8 萬元為上限)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辦。
- (二) 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召開審查申辦學校研提具體計畫之會議。
- (三) 將實施計畫建置於本中心網站首頁/推薦服務/學習型家庭方案項下(<http://www.family.gov.tw>)。
- (四) 帶領學習型家庭成員參加各校自行辦理相關宣誓活動(需附照片)。
- (五) 策劃辦理計畫之活動(例如：讀書會、成長團體、座談會、電影欣賞等)。
- (六) 協助參與家庭辦理個別家庭活動(例如：家庭會議、家庭讀書會、網路學習、家庭旅遊、社教機構參觀)，或協助家庭成員辦理市立圖書館家庭圖書證。
- (七) 策劃辦理推廣家庭對家庭聯合活動(例如：訂定「家庭分享日」，辦理參與聯誼家庭靜態或動態活動)。
- (八) 編印學習型家庭學習成果手冊，內容需彙整辦理活動之主題、成果及照片，另將學習型家庭學習成果手冊(2 份)及相關憑證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八、經費運用及來源：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預算項下支應。

九、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對本專案之推展，除負有會計稽核之責外，尚得就實質推展成效，外聘專家學者進行承辦學校之計畫審查及實際辦理情形之抽查訪視，俾以了解各校辦理情形、成效、困難與改進之方向。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106 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計畫

(參考範例)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
- (二)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透過父母與子女共同參與學習活動，提升家庭成員學習態度與學習氣氛，以做為建立學習型家庭之基礎。
- (二) 鼓勵參與家庭持續進行家庭共學活動，培養家庭成員終身學習的習慣，進而強化親職教育的內容。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申辦單位：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一、實施時間：自 106 年 月 日至 106 年 月 日止。

二、實施對象：

- (一) 邀請學生及家長，參加各項活動。
- (二) 活動參與對象以弱勢家庭為優先(例如新移民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等)。

三、實施活動：

計畫項目 (實施期程)	內容說明	經費預算	備註
1. 學習型家庭： 「……………」親子 成長營	(1)親子共學成長活動- (2)…		
2. …	(1)…		
3.			
4.			

四、經費運用及來源：所需經費由 106 年度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五、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區○○國民小學 106 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經費需求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人×場×時		1,600		外聘專家學者
講師鐘點費	人×場×時		1,200		外聘本市教師
講師鐘點費	人×場×時		800		內聘本校人員
誤餐費	人次		80		需有延誤用餐之事實，且核銷時應附簽到表
其他	式				成果展示之易拉展架及門票、運費等
印刷費	式	1			成果專輯彙編印製
雜支	式	1	3,000	3,000	文具紙張等（總計經費之 6% 內支用）
總計	80,000 元整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